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23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56



A YEAR OF CHANGE

改變 拓展 新開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國龍銅紫荊星章(主席)

蕭進華(聯席行政總裁)

郝曉暉(聯席行政總裁)

石 濤

薛黎曦

韓孝煌

Teguh HAL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

張 斌

甘承倬

李子卿

審核委員會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 斌

李子卿

薪酬委員會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韓國龍

蕭進華

鄭俊偉

張 斌

李子卿

提名委員會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鄭俊偉

張 斌

甘承倬

李子卿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薛黎曦(委員會主席)

石 濤

郝曉暉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www.citychampwj.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之策略

本集團從長遠角度制定企業策略。我們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長遠回報，並投資現有及新增業務。我們擬持續成為一間擁有不同業務、並具備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收入	810,244	857,771	-5.5
經營開支	502,030	554,367	-9.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311,493	354,308	-12.1
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240,095	162,660	47.6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122,763	33,850	26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371	(51,392)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6,237	(54,650)	不適用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	0.46港仙	(1.20 港仙)	不適用
— 攤薄	0.46港仙	(1.20 港仙)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5,817,407	16,157,243	-2.1
總負債	11,624,759	11,978,382	-2.9
權益總額	4,192,648	4,178,861	0.3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810,2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7,7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7,527,000港元或5.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502,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4,3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337,000港元或9.4%。

經營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311,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3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815,000港元或1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240,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7,435,000港元或4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122,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913,000港元或262.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26,2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54,650,000港元)。

業績表現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已就各主要業務的情況制定多項對策。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I.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 I.A—本地自有品牌
- I.B—國外自有品牌
- I.C—非自有品牌
- I.D—其他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 II.A—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各類投資業務

- III.A—上市股本投資
- III.B—物業投資

業績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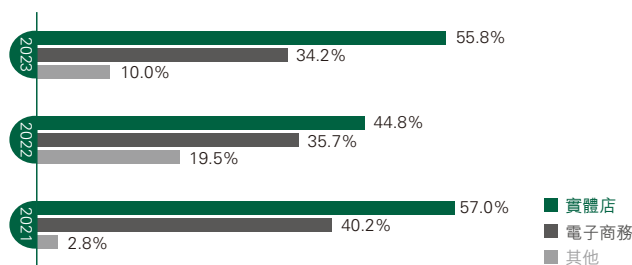
I.A 本地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157,6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43,035,000港元減少85,397,000港元或35.1%。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為18,5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786,000港元增加1,743,000港元或10.4%。

按不同銷售類別劃分佔羅西尼總收入之比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們在新冠疫情後開始恢復正常生活。然而，經濟的基本面仍受到收入減少及消費者信心低迷的影響。加上消費降級的影響，非日常必需品(如鐘錶)市場的復甦依然緩慢。

為應對此充滿挑戰的時期，羅西尼透過現有銷售渠道致力於拓展銷售，精準有效地開發高效率的新商場銷售點，並專注三線及四線城市的縣鎮，以及五線及六線城市的探索機會。同時，羅西尼制定銷售政策，以激勵及促進重要節日及銷售節點的銷售。上半年羅西尼實體店銷售額約為87,9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

羅西尼嚴格管理商品庫存。一方面，根據不同地區消費者的特徵及其預估需求建立庫存；另一方面，通過嚴格控制訂單數量，不斷提高訂單準確性。羅西尼的庫存較去年同期下降12.7%。

業績表現(續)

I.A 本地自有品牌(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86,718,000港元減少至約53,886,000港元，減少約37.9%。傳統電子商務平台的競爭仍然相對激烈。彼等專注於直播及分銷渠道。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該等平台開展多項重點節日營銷活動，贏得了良好的公眾曝光度。羅西尼與該等平台合作，推廣禮盒套裝產品以提高銷售額。於本期間內，短視頻曝光及直播間的上升趨勢明顯，帶動直播渠道銷售額的新增長。營銷方案聚焦核心單品，並通過營銷創意帶動門店銷售額，提高門店銷售額及品牌曝光度。

隨著政府對新冠疫情管控政策的變化，中國內地的國內旅遊市場正逐步復甦。羅西尼的工業旅遊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六月，工業旅遊的旅客人數為94,603人，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旅客總數859人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六月，工業旅遊的銷售收入約為11,0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同時，羅西尼加大對研學團的接待力度。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及其附屬公司(「依波精品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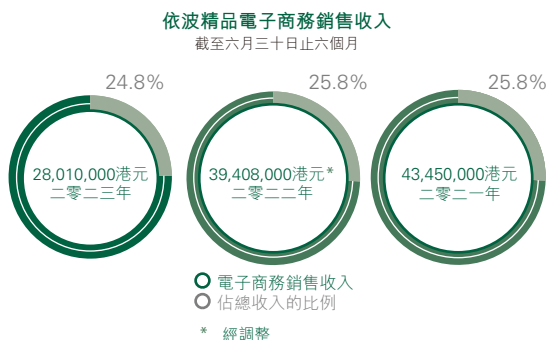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精品集團的收入為113,0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2,613,000港元減少39,584,000港元或25.9%。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為13,03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8,122,000港元。

業績表現(續)

I.A 本地自有品牌(續)

依波精品集團(續)

依波精品一直專注於嚴格的成本控制及降低庫存。為最大限度降低現有庫存，其全力支持跨部門庫存材料再利用團隊的工作，從設計上加強庫存材料的利用率，密切監控新材料的採購。與二零二二年六月同期相比，庫存下降11.3%。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電子商務銷售收入約為28,01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28.9%，乃主要由於新零售(直播)及辛選下滑所致，其中新零售(直播)下跌51.4%。

依波精品開發全新形象，培養新一代消費者的品牌意識及撬動消費力，旨在擴大客戶群，更好地滲透市場，提高其銷售業績。在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同時，通過開發低成本、高品質及受歡迎的禮品塑造品牌形象。

業績表現(續)

I.A 本地自有品牌(續)

依波精品集團(續)

考慮到市場對智能手錶的需求不斷增加，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依波精品繼續推動研發。在與華為的合作中，依波精品按時間順序先後開發中標的兩款智能手錶。其為一種新的創新結構，正在申請「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物業租賃總收入為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5,086,000港元增加1,814,000港元或35.67%，已於物業投資分部業績入賬。

I.B 國外自有品牌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60.47%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路集團錄得收入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80,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598,000港元）及7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6,235,000港元）。

中國內地仍然為依波路集團的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約為55,900,000港元，佔鐘錶業務總收入約91.1%。

依波路集團的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南亞國家、歐洲、美國的零售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依波路集團擁有818個銷售點，其中673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43個銷售點位於香港及澳門以及102個銷售點位於南亞國家、歐洲及其他地區。

業績表現(續)

I.B 國外自有品牌(續)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收購金燻集團已經完成。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金燻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1,203,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5,25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消費者對線下市場的信心有所下降，因而客戶相應減少有關支出。依波路管理維護客戶情緒及市場跟進，加大產品補貨積極性，爭取更多的合作機會。

在當前市場需求疲弱的情況下，精細的成本控制始終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依波路嚴格控制管理費用，減少廣告宣傳費用，精簡人員配置以減少運營支出。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電子商務銷售收入為16,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560,000港元減少約6.4%。依波路積極嘗試拓展更多的新銷售渠道，如第三方合作、拼多多等，與各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積極溝通，爭取更多的資源活動。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崑崙、綺年華及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06,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928,000港元)及7,9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崑崙一方面推動降低應收賬款率，另一方面在全球範圍內監控庫存，同時努力提高庫存週轉效率。兩年前啟動的重點降低代銷水平的項目取得成功。崑崙亦繼續減少營銷費用，以提高銷售並強化品牌在全球的形象。

業績表現(續)

I.B 國外自有品牌(續)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續)

為進一步提升業績，崑崙對其現有業務策略及品牌定位進行全面審視。下半年，崑崙將採取更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專注於高端鐘錶生產，逐步重建其全球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綺年華最重要的市場仍在歐洲，主要是與兩名合作夥伴Luxury Brand International GmbH及Wisa Lux合作。但對亞洲市場的興趣亦與日俱增，即與越南合作夥伴Top Ten(透過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管理)及大中華市場的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合作。美國市場的趨勢是線上銷售，綺年華已開始物色合作夥伴，利用線上銷售擴大該客戶群。

由於英國及全球經濟表現從新冠疫情中緩慢復甦，帝福時集團的業績較去年有所改善，但目前8%的高通脹亦打壓了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信心。烏克蘭戰爭亦造成了不確定性，導致英國及國際市場的疲弱及不確定性。英國仍為帝福時集團最大的單一市場，佔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約82.3%。英國國內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8%。

通過參加三月份的春季CMJ交易會，帝福時集團能夠展示其核心系列，並向大型珠寶零售商推出新產品。這使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能夠與其銷售團隊安排會議。由於這次交易會及會議，四個失效客戶賬戶被重新激活。

帝福時集團通過關注客戶需求以及向大型專業零售商推送獨家訂單，旨在獲得更大的線上影響力。通過其線上廣告策略及改進網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帝福時集團的線上銷售額顯著增長115%，毛利增長139%。

業績表現(續)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溢利淨額71,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943,000港元)及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3,075,000港元)。

I.D 其他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類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8,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70,000港元)及3,1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0,000港元)。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收入為240,0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1,538,000港元增加78,557,000港元或48.6%。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為51,9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323,000港元增加40,649,000港元或359.0%。

整體而言，半年度溢利增加乃由於利率業務有所增長，經營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43%。

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51,553,000港元增加88,023,000港元或170.7%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139,576,000港元，原因是近期關鍵利率上升。利息收入增加能夠抵銷佣金收入及交易活動收入之減少。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86,957,000港元減少3.0%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84,35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客戶行為受限導致減少。

交易收入為16,1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68,000港元。

經營開支為159,4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34,592,000港元增加18.5%。

業績表現(續)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600萬瑞士法郎至36.5億瑞士法郎。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前六個月新資金流入淨額5,030萬瑞士法郎。

總資產為10,560,50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300,744,000港元減少740,238,000港元。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2,678,77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之2,854,22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倫巴德式貸款業務增加。總資產下降導致交易收入下降。

受烏克蘭戰爭的影響，包括對俄羅斯的制裁，極大地阻礙了現有業務，使該銀行幾乎無法在受影響地區開展新業務，由於俄羅斯客戶的資產管理規模所佔比例相對較低，這對該銀行的收入產生了一定程度但並不嚴重的影響。該銀行已採取一系列積極、謹慎的措施，以避免違反制裁規定。因此，所有業務關係及交易均嚴格遵守所有法律規定。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管理委員會開展了戰略制定項目，旨在為該銀行制定強大且面向未來的戰略。超過五十名僱員已參加五月初的一次活動，令僱員的參與度及一致性得以提升，確定了主要戰略行動領域，並驗證新戰略的制定將確保該銀行走上成功的發展道路。

為拓展香港及亞洲業務，該銀行現正收購一家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公司。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這家新公司將在香港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該公司旨在親自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並消除香港與列支敦士登之間的時差。該公司將專注於亞洲尋求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新客戶群的開發將通過該銀行及其控股公司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現有網絡進行。在現有客戶及過往客戶的支持下，新公司可迅速接洽香港富裕家庭。

業績表現(續)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328,682,000港元。其中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26,200,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2.65元(相當於每股2.86港元)，而公平值則為2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0.66%。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17%。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10元(相當於3.51港元)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65元(相當於2.86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為5,924,000港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保險、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閩信之投資為297,066,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每股3.37港元之股份。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88%。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2.93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3.37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閩信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為38,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52,0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收到來自閩信之股息收入10,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業績表現(續)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期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之租金收入為11,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為10,2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15,000港元)。

總部及其他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部以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類別的業務產生之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虧損為63,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849,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05,6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4,638,000港元)。按照借貸882,5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135,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65,3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515,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4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13,3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2,81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加應付董事款項加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27.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金額為382,908,000港元，佔所有銀行借貸之46.4%。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借貸主要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251,4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43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

財務狀況(續)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以及一個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57,24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5,817,407,000港元。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46	75,452	(5,006)	(6.6)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635,201	4,239,186	(3,603,985)	(85.0)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4,085,976	1,594,134	2,491,842	156.3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220,711	336,170	(115,459)	(34.3)
估值調整	(1,958)	(664)	1,294	194.9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27,265,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1,847,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2,172,514,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328,682,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27,26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438	451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209	586
股本工具總額	647	1,037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5,583	190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4,270	20,186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6,765	6,680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27,265	28,093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用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a) 交易組合投資27,265,000港元(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438,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及投資209,000港元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債務工具5,583,000港元為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投資。

101萬瑞士法郎(相當於8,886,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一項富地銀行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該筆交易資產。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永恆品牌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6,765,000港元。

(b) 衍生金融資產1,84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及期權合約	1,847	2,888

衍生金融資產1,847,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推測遠期及期權合約之價格變動而獲利，而不投資於相關資產而獲利。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2,172,51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209,901	229,862
金融機構	1,391,872	901,527
企業	570,741	440,336
	2,172,514	1,571,72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2,172,514,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106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1年，而經修改投資組合年期僅為1.79%。單筆最大投資為由ESM Bill(3,900萬瑞士法郎)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900萬瑞士法郎)發行之債券。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2,172,514,000港元(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四日	5,159
雀巢公司	固定	企業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6,278
亞馬遜公司	固定	企業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7,140
漢高公司	固定	企業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7,144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政府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8,871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8,947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949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8,941
其他				157,421
總計				248,850
等同港幣(千元計)				2,172,514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1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571,725,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97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88年。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900萬瑞士法郎)及ESM國庫券(1,300萬瑞士法郎)發行之債券。兩者均為獲授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2,172,514,000港元(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固定	企業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4,501
卡塔爾國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4,531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4,749
滿地可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929
亞馬遜公司	固定	企業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6,571
漢高公司	固定	企業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6,575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20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9,005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2,815
其他				124,219
總計				186,101
等同港幣(千元計)				1,571,725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328,68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297,066	258,280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26,200	32,124
非上市股本投資	5,416	5,676
	328,682	296,080

財務回顧(續)

(2) 投資(續)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328,682,000港元(續)

上市股本工具26,200,000港元源自於冠城大通之投資及297,066,000港元源自於閩信之投資。有關冠城大通及閩信的投資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II.A分節。

(3)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1,624,75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78,382,000港元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減少所致。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123,530	208,435	(84,905)	(40.7)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為銀行存款)	9,405,511	9,779,243	(373,732)	(3.8)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311,493,000港元，減少42,815,000港元或12.1%。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122,763,000港元，增加88,913,000港元或262.7%。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180,987,000港元，減少56,628,000港元或23.8%。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321,043,000港元，增加4,291,000港元或1.4%。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及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信亨金融控股之溢利為1,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23,000港元)。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財務回顧(續)

(9)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38,941,000港元，增加6,088,000港元或18.5%，已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溢利額為19,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52,094,000港元)。

(11) 存貨

存貨為1,792,18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35,923,000港元減少7.4%。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新冠疫情於二零一九年底首次報導，其後一直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傳播，至今新冠疫情趨於緩和，全球經濟正在復蘇。本公司將實時跟進最新市況，根據各地市場恢復情況，有針對性、適時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把握銷售機會，確保持續改善。

過去幾年，為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已採取多項策略，包括持續深入跟進分析、採取減少虧損的措施、更關注電子商務業務及數碼渠道。由於危機促使消費者轉向線上購物，傳統批發業受到的打擊尤其嚴重。電子商務及數碼渠道的相關性不斷增強。經過我們長期的電子商務發展準備工作，已初見成效。

由於富地銀行更專注於線上營銷，新冠疫情的影響幾乎為零。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我們相信，適當結合董事會內不同技能、經驗及觀點有利於提高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措施中不可缺少之一部分。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向不同持份者作出貢獻，為僱員及其家庭、社區及社會整體謀求福祉，同時推動環保及有效善用資源。我們支持各式各樣的慈善活動，尤其專注有關教育和社福的慈善活動。我們認為支持我們的社區，協助企業和個別人士極具意義。

上市規則自二零二零年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新規定，為遵行有關規定，本集團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專門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識別重要性、審查流程、評估有效性及加強相關披露。

風險管理

我們對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有進行監控，並就每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制定及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鑑於我們不斷投入發展私人銀行業務、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業務，風險管理對本集團而言將持續是至關重要之一環。為避免洗錢和稅務欺詐的法律風險，富地銀行加強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視其客戶的業務模式、經濟活動及財務背景。

前景

儘管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美歐面臨經濟衰退風險、地緣政治問題及烏克蘭戰爭持續，但我們對二零二三年剩餘期間仍持樂觀態度。我們預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鐘錶業務前景將逐步（儘管緩慢）反彈。我們亦預計富地銀行的表現將繼續令人滿意。

中國政府已決定管控及對沖內需疲弱、企業信心脆弱、外部環境極不明朗及全球經濟增長緩慢等系統性風險。主要目標是審慎調整戰略，旨在恢復並保持增長勢頭。似乎新政策指令正逐步將經濟復甦拉回正軌。

前景(續)

在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後，受限於對就業前景及收入增長的擔憂，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消費並未快速實現強勁復甦。然而，鑑於中國政府推出以增長為重點的刺激性政策，消費者正在重拾信心，進而預期將逐步反映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零售額的增長上。因此，預計我們的國內外鐘錶品牌均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取得更佳業績。

富地銀行成功吸引最優秀的人才，並提供可令優秀人才與富地銀行共同成長及繁榮的環境。其創造足夠數量的人力資源，為期許富地銀行能提供更多服務以創造變革並推動可持續增長的富裕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

預期支持香港家族辦公行業發展的政府政策進一步加強富地銀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發展。

鑑於預期利率環境，受惠於全球利率上升，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利息收入增加將補償佣金及／或費用收入的任何減少。此外，穩定的人員開支將發揮作用，為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盈利作出貢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2,500名全職員工，於歐洲僱用約21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韓國龍	3,500,000	3,026,105,515 ⁽¹⁾	1,374,000 ⁽²⁾	3,030,979,515	69.65%	
石濤	5,000,000	-	-	5,000,000	0.11%	
薛黎曦	-	200,000,000 ⁽³⁾	-	200,000,000	4.60%	
韓孝煌	1,750,000	-	200,000,000 ⁽⁴⁾	201,750,000	4.64%	
Teguh Halim	3,000,000	-	3,000,000 ⁽⁵⁾	6,000,000	0.14%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1,888,206股股份計算。

- 3,026,105,515股股份中1,646,126,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而1,379,979,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由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持有。
- 1,374,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持有。
- 200,000,000股股份由強大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薛黎曦女士擁有約68.5%權益。
- 韓孝煌先生被視為於強大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榕由韓孝煌先生之配偶陸曉瑤女士擁有約31.5%權益。
-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之妻子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¹⁾	公司 ⁽²⁾	9%
韓孝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¹⁾	家族權益 ⁽²⁾	9%

附註：

1.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分別間接擁有91%權益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而福建豐榕由薛黎曦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陸曉珺女士分別擁有約68.5%權益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韓孝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陸曉珺女士之丈夫，亦被視為擁有福建豐榕31.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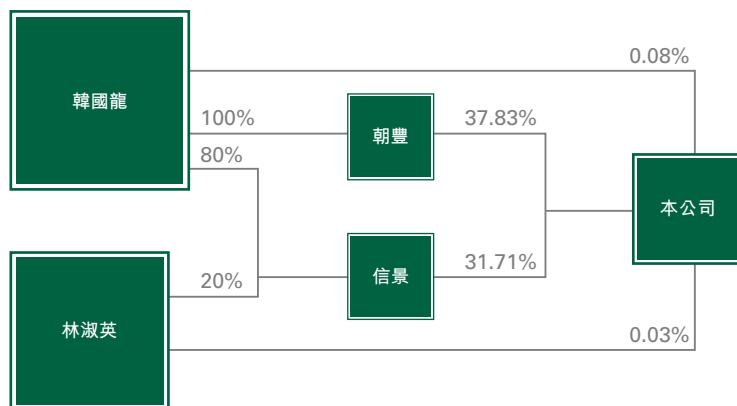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9,979,515	31.71%
朝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6,126,000	37.83%
韓國龍 ⁽¹⁾	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3,030,979,515	69.65%
林淑英 ⁽¹⁾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3,030,979,515	69.6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1,888,206股股份計算。

1. 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30,979,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79,979,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1,646,126,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以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持有。股權結構於下圖概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 斌

李子卿

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向股東提交的財務報告和其他資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部審計於報告期內完成之工作以及已履行職權範圍所載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並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鄭俊偉

張 斌

李子卿

執行董事

韓國龍

蕭進華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蕭進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

張 斌

甘承倬

李子卿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是否獨立於董事會其他成員或與彼等之關係、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物色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制定、確立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薛黎曦(委員會主席)

郝曉暉

石 濤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程度，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系統之成效，以及識別本集團承受之重大風險及制定計劃及措施以管理或減輕有關重大風險。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不可能實現。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157,420	62,225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17,844)	(10,672)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6a	139,576	51,55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9,410	104,04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5,051)	(17,087)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b	84,359	86,957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6c	16,160	23,028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d	-	949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6d	-	17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6e	558,885	685,98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6e	11,264	9,124
總收入		810,244	857,77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258,656)	(340,803)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24,788	14,920
销售及分銷費用		(180,987)	(237,615)
行政費用		(321,043)	(316,75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4	(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2	4,023
財務費用	8	(38,941)	(32,85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37,371	(51,392)
所得稅開支	10	(11,134)	(3,258)
本期間溢利／(虧損)		26,237	(54,650)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6	32,862	(70,973)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2,290	264
		35,152	(70,709)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51,922)	(100,550)
		(51,922)	(100,5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6,770)	(171,25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467	(225,90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21	(52,094)
非控股權益		6,316	(2,556)
		26,237	(54,65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99)	(218,854)
非控股權益		14,166	(7,055)
		9,467	(225,909)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0.46港仙	(1.20港仙)
— 攤薄		0.46港仙	(1.2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款		705,647	4,314,638
應收客戶款項	14	2,854,221	2,678,772
應收銀行款項	14	4,304,729	1,929,640
交易組合投資	15	27,265	28,0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6	328,682	296,080
衍生金融資產	17	1,847	2,888
應收賬款	18	402,094	336,64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9	2,172,514	1,571,725
存貨	20	1,792,187	1,935,923
可收回所得稅		14	218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495	49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14,164	122,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274,152	1,285,314
投資物業	22	170,906	170,906
無形資產	23	111,579	43,254
商譽	24	1,121,678	1,092,012
遞延稅項資產		15,657	8,58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4,988	24,98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5,138
其他資產		394,588	309,736
總資產		15,817,407	16,157,2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5,579	1,099
應付客戶款項		9,529,041	9,987,678
衍生金融負債	17	1,724	12,622
應付賬款	25	207,189	198,994
合約負債		41,651	41,946
應付所得稅		41,461	36,878
借貸	26	882,522	958,135
撥備		385	387
租賃負債		54,080	48,886
遞延稅項負債		69,872	52,77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00	12,000
應付董事款項		65,379	81,515
應付或然代價		77,687	-
其他負債		636,189	545,466
總負債		11,624,759	11,978,3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578,139	3,577,624
		4,013,328	4,012,813
非控股權益		179,320	166,048
權益總額		4,192,648	4,178,861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817,407	16,157,2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35,189	682,028	(35,379)	(15,300)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17,198)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3,170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資本削減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其他儲備	-	-	(8,482)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22,510)	-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35,189	682,028	(57,889)	(15,3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物業、 廠房及設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06,209	1,804	4,011	34,916	3,147,655	4,361,133	262,407	4,623,540
-	-	-	-	-	(17,198)	(20,397)	(37,595)
-	-	-	-	-	3,170	2,557	5,727
-	-	-	-	-	-	(2,255)	(2,255)
-	-	-	-	-	-	(8,800)	(8,800)
-	-	-	-	-	-	(5,392)	(5,392)
-	-	-	-	8,482	-	-	-
-	-	-	-	8,482	(14,028)	(34,287)	(48,315)
-	-	-	-	(52,094)	(52,094)	(2,556)	(54,650)
-	(96,051)	-	-	-	(96,051)	(4,499)	(100,550)
-	-	(70,973)	-	-	(70,973)	-	(70,973)
-	-	-	-	264	264	-	264
-	(96,051)	(70,973)	-	(51,830)	(218,854)	(7,055)	(225,909)
106,209	(94,247)	(66,962)	34,916	3,104,307	4,128,251	221,065	4,349,3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5,189	682,028	(62,834)	(15,300)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0(b))	-	-	(12,40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29及30(a))	-	-	17,621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5,214	-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	-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35,189	682,028	(57,620)	(15,30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578,1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7,624,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之全部結餘均屬非結轉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儲備**	物業、 廠房及設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06,209	(126,794)	(120,860)	34,916	3,080,259	4,012,813	166,048	4,178,861
-	-	-	-	-	(12,407)	(18,470)	(30,877)
-	-	-	-	-	17,621	18,184	35,805
-	-	-	-	-	-	(608)	(608)
-	-	-	-	-	5,214	(894)	4,320
-	-	-	-	19,921	19,921	6,316	26,237
-	(59,772)	-	-	-	(59,772)	7,850	(51,922)
-	-	32,862	-	-	32,862	-	32,862
-	-	-	-	2,290	2,290	-	2,290
-	(59,772)	32,862	-	22,211	(4,699)	14,166	9,467
106,209	(186,566)	(87,998)	34,916	3,102,470	4,013,328	179,320	4,192,6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46,989)	(2,871,18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480)	(38,04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1,837)	298,155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27	248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29,600)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2,186	-
就一間附屬公司資本削減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現金	-	(8,8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40,004)	221,95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876)	(37,595)
部分出售非控股權益之所得款項	-	5,727
償還借貸	(123,275)	(168,255)
借貸所得款項	40,163	104,414
關連公司墊款	-	35,000
董事墊款	9,093	8,107
向董事還款	(9,250)	(4,233)
已付利息	(38,941)	(26,16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608)	(2,25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694)	(85,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40,687)	(2,734,48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4,262,745	6,351,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490	(135,40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658,548	3,481,435

附註：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已以代價108,456,000港元完成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熹集團」)之全部股權。自此，金熹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 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 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 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顧名思義, 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論述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估計及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 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 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值, 而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比較。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以前瞻性方式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被視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得之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如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值，而以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日後各種服務及與保修索賠有關之維修成本相關開支作出保修撥備。管理層採用有關保修工作實際任務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以評估有關此工作之未來成本。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期間之保修撥備以及扣除／撥回撥備賬面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

本集團營辦四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退休金責任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報告期間末與福利責任估計年期之貨幣及條款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發生年度內在其它全面收入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狀況之估值調整

多項因素可影響信貸狀況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會考慮外部評級及逾期日數等因素，以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階段分配。管理層進一步估計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

倘相關專家認為發生虧損之可能性高於不會發生之可能性並能可靠估計虧損金額時，則本集團就當前威脅確認撥備。於判斷計提撥備及撥備金額是否合理時，應用報告期末之最佳可能估計及假設。如有必要，日後可調整此最佳可能估計及假設以反映新認知及情況。新認知或會對溢利或虧損有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撥備(續)

作為銀行業務日常業務活動一部分，本集團面臨多類法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與訴訟有關之特定風險。倘本集團管理層及其法律顧問認為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本集團就該訴訟風險確認撥備。撥備金額及其時間根據其性質受不確定因素規限。然而，由於能可靠地估計個別金額及大多數已確認撥備可能於一年內到期，故此經評估該等不確定因素為低。

研發成本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2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溢利或虧損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二零二二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2載列之所有規定，則其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進行之原創及受規劃之調查，旨在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溢利或虧損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有關研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產生、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之假設。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條件一般直至達到項目之開發階段後期時方會達成。因此，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

當可觀察輸入數值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持續經營假設評估涉及由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不明朗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值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續)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級乃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值。不同層級之間之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算以下項目之公平值：

-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交易組合投資
- 衍生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投資物業

5.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察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39,576	-	139,57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84,359	-	84,359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16,160	-	16,160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558,885	-	-	-	558,88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11,264	-	-	11,264
總收入	558,885	11,264	240,095	-	810,244
分類業績	25,413	10,238	65,736	(494)	100,89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26,547)	(26,54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4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962	1,962
財務費用	(14,901)	-	(165)	(23,875)	(38,94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512	10,238	65,571	(48,950)	37,371
所得稅開支	(2,427)	-	(8,684)	(23)	(11,134)
本期間溢利/(虧損)	8,085	10,238	56,887	(48,973)	26,2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51,553	-	51,55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86,957	-	86,957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3,028	-	23,028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949	-	949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73	-	17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685,987	-	-	-	685,98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9,124	-	-	9,124
總收入	685,987	9,124	162,660	-	857,771
分類業績	3,085	8,180	12,455	-	23,72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35,804)	(35,80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83)	(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247	2,776	4,0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0,395)	-	(10,395)
財務費用	(13,300)	-	(519)	(19,034)	(32,85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215)	8,180	2,788	(52,145)	(51,392)
所得稅開支	(1,376)	335	(2,184)	(33)	(3,258)
本期間(虧損)/溢利	(11,591)	8,515	604	(52,178)	(54,650)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84,973	18,566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13,085	18,866
買賣證券之利息收入	298	112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32,617	13,760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3,926	11,421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開支)	2,521	(341)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	(159)
	157,420	62,225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38)	(10,775)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17,807)	(18)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	121
	(17,844)	(10,672)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139,576	51,5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續)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 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2,864	2,112
經紀費	14,567	19,825
託管賬戶費	13,130	12,975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21,322	25,841
服務費佣金收入	14,671	16,641
信託費佣金收入	194	184
轉分保佣金收入	2,196	3,068
其他佣金收入	30,466	23,398
	99,410	104,04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5,051)	(17,087)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84,359	86,957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6	(15)
股本工具	-	1
外匯及貴金屬	16,155	23,028
基金	(1)	14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16,160	23,028

6. 收入(續)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949
利息收入	-	173
金融業務之收入	-	1,122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558,885	685,987
租金收入	11,264	9,12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570,149	695,111

7.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945	9,952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附註15)	41	1,72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7	2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6)	10,5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8	228
政府補助金	1,576	1,929
其他雜項收入	11,193	838
	24,788	14,9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215	1,729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37,726	31,124
	38,941	32,853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935	52,208
無形資產攤銷	1,516	181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10	757
列支敦士登	9,179	2,987
瑞士	135	338
本期間遞延稅項	(890)	(824)
所得稅開支總額	11,134	3,258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其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交中國預扣稅。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完成以8,670,000港元向若干關連人士(信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及一名第三方出售信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亨集團」)之30%股權。於出售後，本公司於信亨集團之實際股權由60%減少至30%，信亨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確認出售之虧損約10,395,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信亨集團之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存款	38,270
應收賬款	4,629
交易組合投資	3,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7
無形資產	7,246
商譽	3,080
其他資產	3,862
應付賬款	(25,780)
遞延稅項負債	(981)
租賃負債	(1,426)
其他負債	(702)
	33,127
非控股權益	(5,392)
	27,735
減：出售所得款項	(8,670)
減：信亨集團30%股權之公平值	(8,670)
出售之虧損	10,3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67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存款	(38,27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出淨額	29,600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921	(52,09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 加權平均股數	4,351,889	4,351,889

14.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按揭貸款	2,284,189	2,026,215
應收客戶款項—其他	579,782	661,724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9,750)	(9,167)
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2,854,221	2,678,772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4,085,976	1,594,134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96,926	127,947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123,785	208,223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1,958)	(664)
應收銀行款項總額	4,304,729	1,929,640

15. 交易組合投資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438	451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209	586
股本工具總額	647	1,037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5,583	190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4,270	20,186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6,765	6,680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27,265	28,093

交易組合投資的投資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轉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交易組合投資(續)

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為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7)。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a))	297,066	258,280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b))	26,200	32,124
非上市股本投資	5,416	5,676
總計	328,682	296,08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指閩信集團有限公司14.76%股權(「閩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8,150,000股閩信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10,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0.66%股權(「冠城大通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32,8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70,97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1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及期權合約	1,847	2,888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及期權合約	1,724	12,622

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本集團銀行業務分類下之附屬公司作為中介向其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產品，包括利率以及貨幣遠期及掉期。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界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

下表及附註就截至該年度末之衍生工具面值及相應公平值提供分析。衍生工具之面值顯示於報告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366,744	1,847	(1,72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2,465,564	2,888	(12,622)
— 期權	195	—*	—*
	2,465,759	2,888	(12,622)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續)

衍生工具到期日餘下期限並不代表本集團之擬持有期。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項下確認。

1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02,094	336,640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267,241	192,527
4至6個月	42,301	28,459
超過6個月	92,552	115,654
	402,094	336,640

1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2,172,514	1,571,725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209,901	229,862
金融機構	1,391,872	901,527
企業	570,741	440,336
	2,172,514	1,571,725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80,272	398,884
在製品	290,726	419,654
製成品及商品	1,221,189	1,117,385
	1,792,187	1,935,923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10,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45,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店舖訂有若干租賃，其中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8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4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71,2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0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中國賬面總值180,2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3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43,1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4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申領業權證明。

23. 無形資產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	43,254	-	-	-	43,2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22,333	46,050	68,383
攤銷	-	-	-	(746)	(770)	(1,516)
匯兌調整	-	1,458	-	-	-	1,458
期末賬面值	-	44,712	-	21,587	45,280	111,57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183	44,982	7,246	-	-	52,411
攤銷	(174)	-	-	-	-	(1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	-	(7,246)	-	-	(7,246)
匯兌調整	(9)	(1,728)	-	-	-	(1,737)
期末賬面值	-	43,254	-	-	-	43,25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無形資產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24.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1,092,012	1,151,7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42,17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	(3,080)
匯兌調整	(12,512)	(56,696)
期／年末結餘	1,121,678	1,092,01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商譽853,8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881,000港元)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商譽267,8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131,000港元)歸屬於銀行及金融業務。

25.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07,189	198,994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138,410	128,811
4至6個月	47,865	6,530
超過6個月	20,914	63,653
	207,189	198,994

26.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附註26.1)	47,118	51,910
銀行借貸(附註26.1)	777,925	864,725
其他貸款(附註26.2)	57,479	41,500
	882,522	958,135

26.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705,2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674,000港元)。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计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	382,908	339,289
於第二年	386,641	376,557
於第三至第五年	4,621	149,358
於第五年後	50,873	51,431
	442,135	577,346
	825,043	916,635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簽署之次級契據；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國家政府所提供之擔保；

26. 借貸(續)

26.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續)

- (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資產；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51,4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43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52,890,000股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押記；
- (ix)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用信用證連同相關借貸結餘；及
- (x) 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條文，賦予銀行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償還之權利，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業績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契諾之情況。

26.2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收取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冠城聯合國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270,000	27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資本承擔(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和投資有限公司(「聯和」)與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及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隨後正式成立，公司名稱為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豐榕投資(香港)、冠城大通(香港)及聯和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0%、30%及30%權益。合營公司從事潛在境外股本投資業務。根據該協議，聯和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最高資本承擔27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28. 關連人士交易

28.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與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購買商品	6,811	7,701

- (ii)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及其直系親屬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1
	利息收入	-	125
關連公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14

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韓國龍先生控制。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28.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ii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之未償付結餘。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5,0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28,324	38,356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2,339	3,9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1,065	1,06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c))	12,000	12,000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25,811	47,46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d))	65,379	81,5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e))*	148,000	148,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f))*	10,000	10,000

計入其他資產

* 計入其他負債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為38,3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56,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為應收公司款項，而本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韓孝煌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金額為1,0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公司前董事商建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Teguh Halim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向前董事及董事支付利息開支1,3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45,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韓國龍先生控制。
- (f)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28.1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iv) 向俊光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俊光一項最多5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時終止。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聯營公司及由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28.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210	5,533
離職後福利	126	68
	5,336	5,601

29.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金熹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08,456,000港元向本公司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熹集團」)之全部股權。金熹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以發行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38,461,538股代價股份及現金40,000,000港元之方式分期支付。支付之代價股份數目及現金代價金額將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其中俊光向本集團保證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倘任何有關年度之溢利目標出現任何不足，則俊光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等於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與溢利目標之差額之1.5倍款項(「溢利補償」)。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金熹集團(續)

代價將減去溢利補償之金額，先減去該分期付款中待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後溢利補償之結餘應減去該分期付款中之待付現金代價。倘未付分期付款不足以抵銷溢利補償，則溢利補償與未付分期付款之間的差額應由俊光於金熹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

依波路之第一期12,820,512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日期發行予俊光。第一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將(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或(ii)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依波路之第二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將(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或(ii)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發行予俊光。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須待金熹集團達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後支付：

- (i) 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不少於14,000,000港元，則高達13,333,333.3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支付予俊光。
- (ii) 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為12,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則12,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支付予俊光。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2,000,000港元，則10,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支付予俊光。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與上述情形下所支付之現金之間的相關差額將(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或(ii)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金熹集團(續)

(iii) 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少於10,000,000港元，則高達13,333,333.3港元將(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或(ii)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依波路之第三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及第三期13,333,333.4港元現金代價將(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倘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或(ii)金熹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刊發)發行及支付予俊光。

依波路之第一期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日期發行予俊光。餘下多期代價將根據溢利補償作出調整及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

總代價釐定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完成時發行依波路之第一期代價股份	30,769
其他代價之公平值	77,687
總代價	108,456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	108,456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66,278)
商譽	42,178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金熹集團(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42,178,000港元歸因於業務合併預期帶來之協同效應及拓展智能手錶業務之潛在增長及溢利。概無所確認之商譽預計可抵扣所得稅。

收購金熹集團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存款	12,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34
無形資產	68,383
遞延稅項資產	7,690
存貨	7,679
應收賬款	11,067
其他資產	2,755
遞延稅項負債	(17,096)
應付賬款	(10,506)
銀行借貸	(5,336)
租賃負債	(373)
其他負債	(35,805)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66,27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存款	12,186
	12,186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金熹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1,203,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5,257,000港元。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金熹集團(續)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應增加約14,549,000港元，而溢利淨額應減少6,8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金熹集團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3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視為出售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之股權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富地集團以代價54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5,036,000港元)發行630股富地銀行權益股份。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實際持有富地集團的權益減少0.33%。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3,047,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989,000港元。

(b) 視為收購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之額外權益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富地集團以代價1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163,000港元)購回22股富地銀行權益股份。本次購回後，本公司實際持有富地集團的權益增加0.01%。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0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6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富地集團以代價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80,000港元)購回11股富地銀行權益股份。本次購回後，本公司實際持有富地集團的權益增加0.01%。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5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9,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富地集團以代價7,000瑞士法郎(相當於60,000港元)購回8股富地銀行權益股份。本次購回後，本公司實際持有富地集團的權益增加0.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2,000港元。

3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續)

(b) 視為收購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之額外權益(續)

- (iv)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富地集團以代價3,37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29,579,000港元)購回3,700股富地銀行權益股份。本次購回後，本公司實際持有富地集團的權益增加1.97%。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7,65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1,928,000港元。
- (v)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富地集團以代價9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784,000港元)購回100股富地銀行權益股份。本次購回後，本公司實際持有富地集團的權益增加0.05%。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49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92,000港元。
- (v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富地集團以代價15,000瑞士法郎(相當於135,000港元)購回17股富地銀行權益股份。本次購回後，本公司實際持有富地集團的權益增加0.01%。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8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5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富地集團以代價9,000瑞士法郎(相當於76,000港元)購回10股富地銀行權益股份。本次購回後，本公司實際持有富地集團的權益增加0.05%。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5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5,000港元。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情況釐定：

- 分類至應收銀行款項、交易組合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之上市股本投資、貴金屬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其於報告日在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後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如適用)。
- 交易組合投資項下投資基金單位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其於報告日在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後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如適用)。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
- 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之非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直接或間接使用市場可觀察之重大輸入數值釐定。
- 分類為第二級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各個報告期末當前遠期匯率按市值計價。
- 未上市保單投資之公平值乃按保險公司出具現金退保單所示之金額而釐定。
-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最新交易價格釐定。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以下釐定：(i)溢利保證將獲達成的假設；(ii)現金代價部分所應用的貼現率；及(iii)代價股份部分所應用的歷史波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直接及間接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123,785	—	123,785
交易組合投資	647	17,732	8,886	27,265
衍生金融資產	—	1,847	—	1,8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323,266	5,416	—	328,682
	323,913	148,780	8,886	481,579
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123,530	—	123,530
衍生金融負債	—	1,724	—	1,724
應付或然代價	—	—	77,687	77,687
	—	125,254	77,687	202,94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	208,223	—	208,233
交易組合投資	1,037	18,175	8,881	28,093
衍生金融資產	—	2,888	—	2,8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290,404	5,676	—	296,080
	291,441	234,962	8,881	535,284
負債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	208,435	—	208,435
衍生金融負債	—	12,622	—	12,622
	—	221,057	—	221,0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平值層級級別，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值劃分。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無異。

分類為買賣證券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8,881	9,558
期／年內公平值變動	(295)	(552)
匯兌調整	300	(125)
期／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8,886	8,88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77,687	-
期／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77,687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 樓 1902-04 室

Units 1902 – 04, Level 1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www.citychampwj.com